

嘉南藥理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之需要，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
- 第 3 條 專案教師遴聘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 4 條 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專案教師，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
-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且教師員額不足者。
- 第 5 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第 6 條 專案教師之工作內容：
- 一、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 二、分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 三、其他簽請核定之事項。
- 各聘用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之需要，於聘約內另定其工作內容。
- 第 7 條 專案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2 小時為原則，專案副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為原則，專案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為原則，專案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若全學年無法補足授課時數者，次學年不予續聘，且授課不足時數，得依學時數於第二學期薪資中扣抵。
- 第 8 條 專案教師每年須接受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 9 條 新聘專案教師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送審，但專案教師欲升等者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亦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第 10 條 專案教師依聘用等級，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支薪；惟不辦理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薪資支給標準參考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第 12 條 專案教師之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辦理。
 - 二、除延長病假外，餘准用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 三、薪俸、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專案教師不得有其他專職，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須先經本校同意。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校外兼課以在夜間或假日且每週最多以 4 小時為限。
- 第 14 條 依工作內容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惟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如欲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案教師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兼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 16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或因教學不力或違反聘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糾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
- 第 17 條 專案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 第 18 條 專案教師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衍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專案教師於受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聘書約定，未約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